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88

投 诉 人: 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daqinzhidao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争议域名: daqinzhidao .com
注 册 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8月10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8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2年8月13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2年8月2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8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2年9月12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9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9月14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9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2年9月14日）起14日内，即2012年9月28日前（含28日）就本案作出裁决。2012年9月28日，由于案件审理需要，经专家请求，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12年10月8日。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柴登镇城梁村。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李建芳。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daqinzhidao（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西街南7号。被投诉人于2010年7月13日通过域名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daqinzhidao.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具体理由如下：

（1）投诉人对“秦直道”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daqinzhidao.com”的主体部分为“daqinzhidao”，根据被投诉人自己的

表述，对应的中文为“大秦直道”，因此，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在先的商标专用权。

秦直道是秦始皇修建的一条类似今天的高速公路，南起咸阳（今淳化县梁武帝村），中经新秦中（今鄂尔多斯），北至九原郡（今包头市西），穿越 14 个县，路面宽约 22 米，全长 700 多公里，被历史学家誉为“天下第一道”。鄂尔多斯市东胜境内的秦直道遗迹有 30 多公里（具体位于柴登镇），是秦直道全程中保存最为完好的一段。2006 年 5 月，秦直道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投诉人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原企业名称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变更为现在的名称。2002 年 11 月 6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计划委员会做出《关于秦直道旅游开发项目的立项批复》，通过了投诉人关于秦直道旅游开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同意投诉人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柴登镇——原秦直道历史遗址所在地建设秦直道旅游景区。投诉人建设的秦直道旅游景区项目总投资 7662 万元。该景区建成后既增加了鄂尔多斯文化旅游的亮点，又补充和完善了东胜区的旅游产业，并带动了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可见，投诉人作为经政府批准的秦直道景区建设者，对秦直道旅游景区享有管理、开发、经营、收益的权利。为将秦直道旅游景区打造成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优质旅游品牌，投诉人的负责人周丽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商标局申请“秦直道”商标，指定第 39 类的“旅行社，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游预订”等旅游服务。经过商标局审查，2004 年 6 月 7 日核准注册，注册号第 3385148 号。该商标已于 2008 年转让到投诉人名下。投诉人又于 2005 年、2006 年在第 41 类的“文娱活动，假日野营服务(娱乐)，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提供娱乐设施”等服务上申请注册“秦直道”商标，2008 年 4 月、2009 年 11 月分别被核准注册，注册号 4610485、5733992。迄今为止，投诉人已经陆续在第 3、6、8、14、18-21、23-25、27-31、34、36、38-39、41-44 类上申请注册了 40 多件“秦直道”或与“秦直道”相关的商标，大部分已核准注册。故投诉人对“秦直道”享有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的秦直道旅游景区自 2005 年 6 月开始接待八方游客，雄伟壮观的古典建筑、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和周到的服务让秦直道旅游景区受到

游客的热烈欢迎。加之投诉人对秦直道景区投入的大量广告宣传，使秦直道景区在鄂尔多斯市本地、全省乃至全国树立起了知名度。2011年，投诉人的“秦直道”商标被认定为“2010年至2013年的鄂尔多斯市知名商标”。

综上，投诉人对“秦直道”享有合法权利及利益，而争议域名“daqinzhidao.com”的主体部分为“daqinzhidao”，根据被投诉人的自认，对应的中文为“大秦直道”，与投诉人的“秦直道”注册商标及商号是基本相同的，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服务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秦直道”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秦直道”商标，也未将“秦直道”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提起本次域名争议之前——2010年7月，投诉人曾以被投诉人侵犯其“秦直道”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鄂中院提出民事侵权诉讼。案件缘自被投诉人擅自在其旅游景点、门票、景点宣传册等多处突出使用“秦直道”商标，还将其景区直接命名为“大秦直道旅游景区”，企业字号也故意命名“大秦古道”，还在其经营的观光旅游服务及博物馆展览、表演场地出租等服务上使用“秦直道”、“大秦古道”等文字。鄂中院经审理认定：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同意，在经营旅游景区内，使用了“大秦直道”作为景区名称，在门票、观光车票、宣传册等多处使用“秦直道”字样，侵犯了投诉人的“秦直道”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同意，将投诉人名称作为其企业字号的行为，在客观上可能使相关公众对被投诉人和投诉人间的经营关系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2011年7月，鄂中院判决：被投诉人的前述行为侵犯了投诉人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判决在本域名争议程序开始前，已经生效，被投诉人已经履行了40万元的赔偿。

综上，被投诉人由始至终，对“秦直道”皆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争议域名“daqinzhidao.com”对应中文即“大秦直道”，是被投诉人在互联网领域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在互联网领域的表现形式，与此前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本质相同。根据此前生效法律

判决，应认定争议域名侵权，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秦直道”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并与投诉人的在先商号“秦直道”造成混淆。

争议域名“daqinzhidao.com”的可识别部分为“daqinzhidao”，根据该域名网站的显示，“daqinzhidao”即为“大秦直道”。“大秦直道”的“大”字为修饰词，并无实质含义。因此，“daqinzhidao”即“大秦直道”，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知名的商标“秦直道”高度近似。如前文所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境内，且同样经营旅游服务项目，是直接的竞争对手。由于被投诉人注册并持续使用争议域名“daqinzhidao.com”并将“daqinzhidao”与“大秦直道”直接对应，当相关公众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时，必然将被投诉人在网站上提供的旅游、娱乐等服务误认为投诉人提供的服务，认为该域名网站就是投诉人经营或授权被投诉人经营的网站。

综上，争议域名“daqinzhidao.com”的存在必将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daqinzhidao.com”具有恶意。

投诉人是当地政府批准的、秦直道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管理和收益者，并享有旅游和娱乐服务的“秦直道”商标专用权，并被评为当地的知名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属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境内的企业，为同业竞争者，对投诉人的企业经营及商标是熟知的。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时间是2010年7月20日，从WOHIS显示的信息看，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2010年7月13日，和前述商标侵权行为的时间相同。投诉人提起民事侵权诉讼之时，尚未发现争议域名网站。但从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来看，该行为同样属于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 and 不正当竞争的非法行为。

链接到争议域名的网站，可以看到，在该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清晰显示“大秦直道”字样；首页大型图片展示窗口以滚动方式出现被投诉人的景区画面，其中一副画面上清晰地显示着篆体的“秦直道”字样。点击首页中部的“景点介绍”版块，赫然可见“模拟秦直道”字样的景区图介绍，下方标有“大秦直道文化旅游景区导游”等。“景点介绍”的伸缩栏中

还有“直道故事”、“玩转秦直道”、“图游直道”等小标题。在“模拟秦直道”图片的右方，各条以“秦直道”为标题的宣传文章赫然可见。点击进入“餐饮服务”、“景区演艺”、“旅游指南”等同样如此。当相关公众访问争议域名时，毫无疑问会将该网站提供或宣传的旅游、娱乐服务误认为是投诉人注册商标“秦直道”提供的服务，从而进行错误的消费，被投诉人进而获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这种擅自使用“秦直道”或与“秦直道”高度近似文字的行为，已经被法院认定为侵犯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而争议域名是将相同的侵权行为转移到了互联网上，表现形式虽不同，但本质相同。即，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因此，被投诉人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之目的，通过提供或宣传介绍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的服务，形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商品来源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特别是，相同的侵权行为已经被法院认定成立，被投诉人也向投诉人履行了赔偿，被投诉人仍继续使用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商号权的争议域名，实为知法犯法，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是和投诉人同处一地的同行业经营者，完全知晓投诉人的“秦直道”注册商标及商号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实际经营中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和商号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经被法院认定并向投诉人履行了赔偿。在明知其擅自使用“秦直道”或“大秦直道”的行为违法时，仍抱着侥幸的心理，在互联网上注册并持续使用争议域名，在该网站上大肆使用“大秦直道”、“秦直道”等字样对其景区进行误导公众的使用和宣传，其蓄意侵犯投诉人在先知名注册商标权和商号权的主观恶意极其明显。由于互联网迅速的传播方式和庞大的受众，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已经严重误导了相关公众，掠夺了本应属于投诉人的商业机会，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域名、商标、商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营业性标记，“秦直道”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志和商号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完全是一种侵犯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被投诉人抢注的争议域名“daqinzhidao.com”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出的证据和主张未提出任何异议，也未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出任何抗辩意见和主张，更未提交任何证据。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385148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周丽；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9 类，具体包括：旅行陪伴；旅行陪同；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游安排；旅游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注册有效期为 200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6 月 06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第 1020590 号注册商标核准转让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第 3385148 号商标受让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4610485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

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1 类，具体包括：体育教育；组织体育比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娱活动；假日野营服务；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体育野营服务；娱乐；电视文娱节目。注册有效期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5733992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1 类，具体包括：公共游乐场；游乐园；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娱乐场所；动物园；经营彩票；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电影拍片棚；表演场地出租。注册有效期为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29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 类，具体为皮革保护剂（上光）；研磨剂；香；动物用化妆品。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28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具体包括：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建筑用金属架；铁路金属材料；钢丝；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法兰盘；金属储物盒；金属标志牌；金属纪念章；拴牲畜的链子；金属焊丝；金属下锚柱；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青铜制品（艺术品）；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青铜纪念碑。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出具的第 8723927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8 类，具体包括：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修脚指甲成套器具；修指甲工具；利器（手工具）；挖掘器（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刀；剑；餐具（刀、叉和匙）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26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4 类，具体包括：贵金属盒；首饰盒；铜制纪念品；珠宝（首饰）；纪念章（宝石）；贵重金属艺术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手表；电子万年台历。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25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5 类，具体包括：乐器；弦乐器；胡琴（中国小提琴）；弹拨乐器；弓用马毛（乐器用）；鼓槌；乐器盒；音乐盒；乐器架。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24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6 类，具体包括：明信片；印刷品；贺卡；日历；临摹用字帖；书籍；报纸；期刊；图画；照片；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念珠。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出具的第 8723923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8 类，具体包括：(牛、羊等)的生皮；仿皮；家畜皮；手提包；旅行包；运动包；皮褥子；皮制系带；手杖；制香肠用肠衣。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22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9 类，具体为：材料；石料；砖；建筑用油毡；非金属管道；发光板材；非金属广告栏；涂层（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墓碑或墓穴用非金属围栏。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21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0 类，具体包括：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工具柄；镀银玻璃（镜子）；画框；草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漆器工艺品；羽兽毛工艺品；泥塑工艺品；玻璃钢工艺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食用塑料装饰品；骨灰盒。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50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1 类，具体包括：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玻璃瓶（容器）；陶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唐三彩；水晶工艺品；饮用器皿；晾衣架；祭祀容器；梳；刷子；产；兽鬃毛制品；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扫地毯器；水晶（玻璃制品）；鸟笼；室内水族池；蝇拍。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49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3 类，具体包括：纱；精纺棉；精纺羊毛；线；人造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绒线；人造毛线；开司米。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48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4 类，具体包括织物；无纺布；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纺织品壁挂；手绣、机绣图画；毡；纺织品毛巾；被子；毛毯；桌布（非纸质）；门帘；定作的马桶盖罩（纤维）；洗涤用手套；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哈达；旗帜；寿衣。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47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具体包括：泳衣；防水服；爬山鞋；鞋（脚上的穿着物）；靴；浴帽；睡眠用面罩；婚纱。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46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汉字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7 类，具体包括：地毯；小地毯；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革；墙纸；非纺织品壁挂。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45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8 类，具体包括：游戏机；风筝；电动游艺车；玩具；棋；运动球类；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杆；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球拍用吸汗带。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43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0 类，具体包括：咖啡；麦乳精；茶；糖；糖果；蜂蜜；饼干；面包；糕点；油茶粉；月饼；馅饼；谷类制品；食用面粉；挂面；方便面；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醋；酱油；调味品；涮羊肉调料；食用小苏打；食用香料；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粉。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42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1 类，具体包括：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泥炭；动物窝干草泥（垫窝用）；宠物用香沙。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23941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4 类，具体包括：烟草；雪茄烟；香烟；烟袋；烟斗；鼻烟壶；香烟盒；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9473225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9 类，具体包括：快递（信件或商品）；旅行陪伴；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旅游；旅游安排；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导游；；轮椅出租。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9473224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1 类，具体包括：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电影摄影棚；文娱活动；提供体育设施；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经营彩票。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05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QIN ZHI DAO HIGH WAY”；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9 类，具体包括：快递（信件或商品）；旅行陪伴；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导游。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590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楚古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4 类，具体包括：保健；芳香疗法；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矿泉疗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11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

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楚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3 类，具体包括：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10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楚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4 类，具体包括：保健；芳香疗法；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矿泉疗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07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驿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3 类，具体包括：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06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驿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4 类，具体包括：保健；芳香疗法；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矿泉疗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22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古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4 类，具体包括：保健；芳香疗法；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矿泉疗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出具的第 8493618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汉古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4 类，具体包括：保健；芳香疗法；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矿泉疗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15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汉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3 类，具体包括：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14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汉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4 类，具体包括：保健；芳香疗法；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矿泉疗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08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驿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1 类，具体包括：录像带发行；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16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汉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1 类，具体包括：录像带发行；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17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汉直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9 类，具体包括：快递（信件或商品）；旅行陪伴；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导游。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20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汉古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1 类，具体包括：录像带发行；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714383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故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9 类，具体包括：运送乘客；礼品包装；停车场服务；快递（信件或商品）；旅行陪伴；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导游。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587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詐馬宴（質孫宴）”；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9 类，具体包括：肉；浓汁肉；牛肚；肉片；肉干；肉脯；油炸土豆片；乳酒（牛奶饮料）；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注册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09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

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驿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9 类，具体包括：运送乘客；礼品包装；停车场服务；快递（信件或商品）；旅行陪伴；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座位预定；旅行预定；导游。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6706927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古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9 类，具体包括：导游；旅行陪伴；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游安排；旅行座位预定；旅行预定；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车辆租赁。注册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624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艺术体字母组成的“秦古道”；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9 类，具体包括：运送乘客；礼品包装；停车场服务；快递（信件或商品）；旅行陪伴；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导游。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594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QIN ZHI DAO HIGH WAY”；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1 类，具体包括：教育；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录像带发行；表演场地出租；文娱活动；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493592 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

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QIN ZHI DAO HIGH WAY”；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44类，具体包括：教育；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保健；芳香疗法；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矿泉疗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注册有效期为2011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8493593号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QIN ZHI DAO HIGH WAY”；注册人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43类，具体包括：住所（旅店、供膳寄宿处）；餐厅；酒吧；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注册有效期为2011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以上证据所显示的注册商标均处于保护期之内，被投诉人未就这些证据的有效性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均为真实。

但是，前述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所记载的注册有效期的起始日期大多在2010年7月13日之后，故专家组认为这部分证据不能证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利益的状态。在投诉人提交的40多个商标注册证据中，仅第3385148号、第4610485号、第5733992号、第6706927号商标被核准于2010年7月13日前。据此专家组认定，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就“秦直道”、“秦古道”标志在其被注册核准的服务范围内依照中国商标法享有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秦直道”、“秦古道”与本案争议域名相比，在构成文字的种类上完全不同。“秦直道”、“秦古道”为汉字，本案争议域名完全由拉丁字母构成。但仔细分析本案争议域名的各个部分，仍可发现其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间存在联系。首先，本案争议域名的顶级域名为通用顶级域“com”，其区别作用有限。故作为二级域名的“daqinzhidao”便成为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而该二级域名的字母组合依汉语拼音规

则，恰恰是汉字“大秦直道”的读音（投诉人提交的本案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页打印件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二级域名“daqinzhidao”的解释是“大秦直道”）。

由此观之，作为本案争议域名核心部分的二级域名，在读音上与“秦直道”仅仅相差一个“da”或者“大”。而秦国基于其在中国历史上的特殊地位，稍有中国历史常识的人在见到汉字词组“大秦”或者“大秦帝国”时都很容易联想到“秦始皇”、“秦国”等与秦国相关的名词。而“秦直道”作为当年秦国留下的遗迹，自然也会让人联想到“大秦”。因此，本案中从“daqinzhidao”到“大秦直道”，再到“秦直道”。这种由音及意的过程，是普通人很容易产生的联想。从这种意义上讲，本案争议域名存在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秦直道”商标混淆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本案争议域名的二级域名“daqinzhidao”与“秦古道”相比，无论从文字构成还是读音上都有较大的差距。

综合前述情况，本案案情仍然满足《政策》4.a(i)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声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从举证责任分配的角度看，此时被投诉人应就其是否就本案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这一问题承担举证责任。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曾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本案全部在案证据也未见有任何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ii)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建设经营的秦直道景区照片 5 张、宣传广告若干、报纸宣传文章若干，但专家组从中无法判定这些证据的时间。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不甚清晰的报纸复印件若干，

由于专家组无法辨认其中的日期，故这类证据在本案审理中专家组不予考虑。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2005年7月27日《鄂尔多斯日报》上刊载的报道《中国·秦直道与草原文化研讨会筹备工作就绪》复印件。该报道除了介绍秦直道的历史外，还对地方政府就研讨会筹备工作所做的努力进行了介绍。报道中未提及投诉人的任何信息。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2005年8月24日《鄂尔多斯日报》上刊载的《秦直道与昭君出塞》文章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该文是东胜区委宣传部与鄂尔多斯日报合办的“中国·秦直道与草原文化有奖征文”活动中的征文。文中未提及投诉人的任何信息。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2005年9月24日《鄂尔多斯日报》上刊载的《也说秦直道——关于秦直道及相关历史问题之我见》文章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该文是东胜区委宣传部与鄂尔多斯日报合办的“中国·秦直道与草原文化有奖征文”活动中的征文。文章内容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名为《盖世奇迹秦直道》、《走在秦直道上》的文章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该文是东胜区委宣传部与鄂尔多斯日报合办的“中国·秦直道与草原文化有奖征文”活动中的征文。文中未提及投诉人的任何信息，也无何时发表等信息。但结合前面证据，专家组仍可推测该证据的大致时间。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高原风》2005年秋季刊中“‘秦直道’笔会小辑”专栏中的若干文章的复印件。文章内容多为针对秦直道而抒发怀古之情，未提及投诉人的任何信息。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若干领导到鄂尔多斯市考察、针对秦直道的题词以及2005年7月28日“中国·秦直道与草原文化研讨会”现场的照片复印件。这些照片中也无任何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秦直道旅游区宣传词》复印件。但

该复印件字迹模糊不清，专家组无法辨认。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06 年 5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复印件。该复印记载，秦直道遗址被列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

对于以上证据的真实性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是真是的。根据前述证据，专家组认为秦直道是一个具有很高历史价值的古代遗迹，在经过相应的宣传推广后可以成为一个知名的旅游景点。但所有这些证据都与作为商标的那三个特定艺术体汉字组合而成的“秦直道”标志没有任何关系。这就好比长城的知名度与市场中诸多“长城”商标的知名度完全不是一回事。即万里长城举世闻名，但并非每个“长城”商标也人人皆知。所以，前述证据对于本案所要解决的纠纷没有价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02 年 10 月 23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计划委员会给鄂尔多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关于申请秦直道旅游区基础设施国债资金的报告》复印件、2002 年 10 月 23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计划委员会给鄂尔多斯市旅游局的《关于秦直道旅游区基础设施国债资金的报告》复印件。该二复印件记载，“我区秦直道旅游区总体规划面积 6.5 平方公里，分两期建设，总投资 19520 万元”。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05 年 8 月 9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给柴登镇、罕台镇人民政府，区文化局、国土局、规划局《关于加强秦直道遗址东胜段保护工作的通知》复印件。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01 年 6 月 22 日东胜市政府给文化局的《东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秦直道遗址进行旅游开发的批复》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局与东胜市佳丽旅行社对秦直道遗址进行旅游开发”。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02 年 11 月 6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计划委员会给秦直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关于秦直道旅游开发项目的立项批复》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你公司接文后，要本着‘保护与开发并重，以开发促保护’的原则，认真做好征地拆迁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待资金到位后，在向我委申请基建投资计划”。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02 年 4 月 12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计划委员会给鄂尔多斯市秦直道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鄂尔多斯市秦直道旅游区生态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你公司接文后，要认真做好前期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注意古迹、自然植被的保护工作”。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03 年 4 月 7 日鄂尔多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给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关于上报鄂尔多斯市秦直道旅游开发公司申请“东胜区秦直道遗址”旅游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资金的报告》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鄂尔多斯市秦直道旅游开发公司于 2002 年编制完成了《秦直道旅游总体规划》，该规划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论证，拟于 2003 年开工建设。……经我委研究，认为该项目可行，请自治区计委予以立项投资建设”。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与鄂尔多斯市百和雕塑订立的协议书复印件。该复印件共两页，该协议总价为 14 万元，但第二页字迹无法辨认。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02 年 7 月 3 日投诉人与内蒙古财经学院旅游经济研究中心间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内蒙古财经学院旅游经济研究中心接受投诉人委托编制《秦直道旅游总体规划》。合同总价 4 万元。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04 年 10 月 11 日投诉人与鄂尔多斯市亿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间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该合同建设工程为秦直道旅游区门楼，合同总价 245 万元。

对于前述证据被投诉人未就其真实性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其为真实的。所有这些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开发秦直道旅游项目是得到政府批准的，且在开发过程中得到政府的资金支持。投诉人的秦直道旅游区也是投诉人自己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建造的，投诉人在旅游区的建设中也耗费了大量的资金。但是，这也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由三个特定的艺术体汉字构成的“秦直道”商标没有直接关系。商标的价值是在经营中形成的。作为旅游服务业，其服务商标的知名度一定是在具体的旅游服务活动中培

养的。单纯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可能造就旅游服务商标的价值的。因此，本案中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不予考虑。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出具的被投诉人企业名称变更记录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被投诉人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0年6月28日之前，其名称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秦直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此后更名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秦古道文化旅游有限公司；2011年6月2日，被投诉人再度更名为现在的企业名称。本案被投诉人更名的原因在于后续证据反映的发生在本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间的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诉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2010年7月20日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投诉人为被告提起的民事起诉状复印件。复印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第一，停止侵犯“秦直道”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秦直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停止利用秦直道或相关文章进行任何宣传；停止在景区的建筑物、标牌、指示牌、展览品、旗帜等处使用“秦直道”或相关文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50万元。投诉人还提交了投诉人代理人2011年5月9日的代理意见。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5086号公证书复印件，该公证书证明在“大秦直道文化旅游景区”的门票、建筑物、宣传册、指示牌、沙盘、展板等物品上不少处使用了“秦直道”字样，但与投诉人申请的注册商标图案中的“秦直道”字体不同。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鄂尔多斯市公证处出具的（2010）鄂证字第906号公证书复印件。该公证书复印件记载，2010年7月31日在鄂尔多斯市大秦直道文化旅游景区九原郡广场，举办了“秦直道大舞台魅力青春演唱会”，其中门票上印有“秦直道大舞台魅力青春演唱会”、“大秦直道文化旅游景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大秦直道文化旅游景区九原郡广场”等字样；所附照片复印件无法辨认。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鄂尔多斯市公证处出具的（2010）鄂证字第902号公证书复印件。该公证书复印件记载，2010年7月19日在

鄂尔多斯市第二中学附近和通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大秦直道文化旅游景区的沿线道路上设置了名为“大秦直道文化旅游景区”的道路指示牌；在鄂尔多斯市国税局西侧墙体上张贴了“秦直道大舞台魅力青春演唱会”海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2011年7月10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鄂中法民二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了本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就“秦直道”、“大秦古道”等标志所发生的侵犯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的一审结果：本案被投诉人在判决书中被认定有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停止侵犯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秦直道”商标权，停止使用含有“大秦古道”字号的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共计40万元的损失。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1年10月18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复印件。根据复印件可知，本案投诉人在收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后提起了上诉，并交纳了上诉费。但最终因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而被裁定为自动撤回上诉。不仅如此，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法院转给本案被投诉人40余万元费用的进帐单复印件。这说明投诉人已经执行了前述生效判决。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公证处2011年11月15日出具的(2011)康证字第1214号公证书和2012年6月14日出具的(2012)鄂康证内民字第288号公证书复印件。该二公证书复印件分别记载了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在公证书出具日的部分网页，这些网页打印件的内容均为“大秦直道旅游景区”的相关介绍或者被投诉人组织的景区推广等活动的报道，其中多处以不同字体使用“大秦直道”、“模拟秦直道”等词组。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与本案争议域名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往来联系的网页打印件。邮件内容显示，本案争议域名持有人向投诉人代理人称可以转让本案争议域名，报价10万元，“少一分钱也不卖，你们考虑吧，不带发票，记着我的手机13304774773”。同时还声称，“东联旅游集团的人已经给到8万了”。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鄂尔多斯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1年1月颁发的鄂尔多斯市知名商标认定证书复印件。该复印件记载：投诉人的“秦直道”商标被认定为鄂尔多斯市知名商标，期限为2010年12月-2013年12月。

被投诉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专家组推定该证据是真实的。综合前述证据，专家组作出如下认定：

第一，被投诉人开发的大秦直道文化旅游景区系在东胜秦直道遗址东3公里处建设的东胜区秦直道文化产业园区，并非建于秦直道遗址之上，被投诉人网页中称模拟秦直道。

第二，秦直道作为一个历史遗迹和旅游景点在鄂尔多斯乃至包头呼和浩特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第三，本案投诉人在鄂尔多斯对秦直道的经营已经初具规模，且其商标在2010年12月被评为鄂尔多斯市知名商标。由此推知，该商标至少在被评为知名商标之前6个月已经在鄂尔多斯市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第四，本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各自经营的项目具有很高的同质性。

基于前述认定，专家组认为选择一个具有知名度的固有词汇作为商业标志是商家普遍采用的一种做法。本案中被投诉人正是基于其经营服务的内容与秦直道相关，且秦直道已经是一个较为知名的历史遗址，故而选择了与秦直道相关的标志。但是，由于距离被投诉人经营场所仅仅3公里处即为秦直道遗址，且在遗址上投诉人已经开发了完全类似的旅游项目，作为正常的商业行规，后来者在设定自己的商业标志时应当尽可能与在先的商业标志区别开来，即予以适当避让。而本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本案争议域名，显然存在造成普通公众混淆的可能性。即公众在访问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时，很容易将其与真正的秦直道遗址混淆。本着对广大公众负责的态度，专家组认定这种做法存在恶意，尽管秦直道作为历史遗址名称被注册在国际分类法第39类商品上作为商标，其显著性值得商榷。故根据《政策》4.b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本案情形满足《政策》4.a(iii)的规定。

5、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4.a 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daqinzhidao.com 转移给投诉人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n a light gray grid background. The characters are '新天' (Xin Tian).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